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出售所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不超过30,200,100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4898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5.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6.注册资本：100,667.1464万元

7.成立日期：1997-06-06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华控赛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控赛格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533,049	26.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42,792,846	14.18%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34,077,600	3.39%
陈进平	8,008,500	0.80%
北京和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通天下东家京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0.69%
欧阳春霖	6,619,200	0.66%
唐建柏	5,700,000	0.57%
任建铭	5,500,000	0.55%
北京和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通天下恒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0	0.51%
BARCLAYS BANK PLC	4,540,683	0.45%

注：以上股东数据来源于华控赛格《2025年半年度报告》。

12.华控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401,236.23	4,176,692,531.47
负债总额	2,997,636,622.70	3,169,347,69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525,669.43	619,464,802.49
营业收入	1,009,783,945.13	326,155,031.03
利润总额	10,277,422.52	-83,005,1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2,776.37	-88,775,613.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控赛格《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交易安排

1.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交易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0,200,100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4.交易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四、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华控赛格股份，预计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2025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9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说明：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和现场会议方式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11:00

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泰康基金、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承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姿，独立董事杜至刚，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丽迎，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当前公司新增核准/备案规模是多少？陆风、海风、光伏结构如何？公司目前投资新项目主要考虑因素有哪些？

答：2025年上半年，新增获取核准/备案项目容量400.56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180.56万千瓦，海上风电30万千瓦，光伏190万千瓦。在新能源发展新形势下，公司将重点把握风光资源条件良好、消纳条件较优、工程造价与运维成本较低等关键要素，积极开发经济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新能源电站。

2. 公司后续新能源的发展规划如何，“十五五”期间的投资规模、重点区域及方向？

答：“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锚定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做优做大做强新能源主业，全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寻找新的差异化增长点，强化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赋能，努力提升整体收益和利润水平。在战略重点和业务布局上，继续紧紧围绕“陆上大基地、海上风电引领者”两大战略主线，进一步推进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着力开发建设陆上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大力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化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动新业务新业态发展，着力打造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上市公司。

3. 公司如何看待新能源全面入市的影响，有哪些可行的应对措施？

答：新能源全面入市文件以“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为核心原则，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从各地发布的实施细则来看，对存量项目而言，机制电量、机制电价基本衔接现有保障性收购政策，影响相对有限。对增量项目而言，未来项目电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电力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为积极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文件新政带来的影响，公司从全生命周期管控提出十类43条应对措施，以“优选、优建、优运、优控、优售”标准建设优质项目。

4. 公司如何看待后续新能源全面进入市场后的电价趋势？公司目前是否有参与机制电量竞价？总体的竞价原则和竞价策略是什么？

答：随着新能源全电量入市，预计短期内市场波动性加剧。截至8月末，内蒙（蒙东、蒙西）、新疆、山东、甘肃、云南、上海、湖北已经正式下发省级方案，广东、山西、海南、辽宁、宁夏、重庆等地已经下发征求意见稿，在遵循新能源全面入市相关文件总体思路下，结合资源禀赋与市场情况制定了相应规则。8月山东首次竞价启动，公司相关项目按项目单元形成市场分析和电价策略方案，以一站一策的方式参与竞价。

5. 公司大基地项目资源储备及开发进展情况如何？现有大基地项目的最近建设进展情况如何？送出是否有障碍？

答：公司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和新疆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两个千万千瓦级沙戈荒外送基地正在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其中，新疆若羌大基地新能源部分实证基地一期已完成招标，正在推进施工准备；煤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启动。内蒙古库布齐大基地一、二期200万千瓦光伏已于2024年底前并网，其余光伏、风电及煤电部分已完成主要标段招标工作。两基地均依托已纳入“十四五”电力规划的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外送，其中，库布齐基地外送通道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签署、通道已核准。此外，公司正在青海、甘肃等沙戈荒区域积极策划及储备增量大基地项目。

6. 公司海上风电项目资源储备及开发进展情况如何？公司未来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和海上风电产业战略布局是如何规划的？

答：截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714.68万千瓦，市场份额约16.17%；公司围绕“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规模化滚动开发格局，在海风资源储备和建设指标方面实现新突破。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海上风电向规模化、深远海发展，进一步巩固海上风电引领优势；持续发挥产业链建设牵头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

7. 2025年上半年装机和发电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能否请公司详细分析原因？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48%，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发电小时数下降，主要受各地区消纳情况和公司风光电源结构综合影响，其中风电同比减少97小时，太阳能发电同比减少96小时；但公司风电、太阳能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高于全国均值59小时、37小时。二是综合平均电价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平价项目比重持续上升导致平均电价结构化下降，以及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上升。三是随着并网项目陆续投产，折旧及运营成本随在建工程转固同比增加。

8. 截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有多少？回收情况如何？核查情况是否有进展？目前计提坏账的比例是否足够？

答：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502.89亿元。1-8月累计回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工作，持续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等沟通协调力度，密切关注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推动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整体计提比例为5.13%。

9. 公司有哪些提质增效的具体措施？

答：公司结合上半年经营实际，正在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公司管理团队对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项目进行分区包片治理。一是聚焦效能提升多发电。通过优化设备运行管理、开展精准检修维护等，全面提升机组利用效率，做到“应发尽发、多发满发”。二是深化营销策略稳电价。深入推进场站级精细化管理，深化长周期电力交易实践，推动西北新能源电力跨省消纳，探寻“绿电直连”落地路径，统筹区域绿证销售工作。三是多措并举降成本。推行片区化运维管理，整合资源降低运维成本；抓住市场窗口期，降低融资成本；压控非生产性支出。

此外，严把投资入口关增效益，优选投资项目，加强项目技术经济分析，充分论证风光资源、电能消纳、市场交易等关键边界，统筹做好资源投入及造价控制，持续提升项目收益。

10. 公司REITs项目底层资产的情况能否详细介绍？公告至今的进展和发行时间节奏预期？公司未来预计还有多少资产可以通过REITs方式盘活？

答：公司本次公募REITs项目的底层资产三峡新能源大连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运营。项目总装机规模298.8MW，于2020年11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是我国东北地区首个核准、最早开工、最早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我国当时纬度最高的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已入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和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目前本次公募REITs正在监管部门申报审核阶段，公司将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资本运作需求等，适时采用适当措施盘活存量风光资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上半年公司在建装机规模是多少？其中陆风、海风、光伏结构如何？预计2025年投产的装机规模及结构如何？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建装机规模1381.78万千瓦，其中风电和光伏为1001.78万千瓦，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占比分别为27%、26%、47%。其余380万千瓦为光热、抽水蓄能和储能项目。2025年并网装机规模力争500万千瓦，预计风电与光伏各一半。

12. 能否分析2025年上半年各区域的资源情况？预测三、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上半年海风发电量同比下滑是否因为风资源偏弱？

答：2025年上半年风光资源与去年基本持平。预测风资源三季度与去年基本持平，四季度略有上升；光资源三、四季度与去年基本持平。上半年海风发电量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配合电网500kV系统改造。

13. 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风、海风、太阳能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分别是多少？在行业中处于什么水平？各地区消纳情况如何？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小时数1146小时，太阳能利用小时数597小时，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9小时、37小时。上半年全国风、光新增装机同比增长99%、107%，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力供需分析报告（2025）》，华东、南方、华中等用电量贡献率较高区域的全年用电增速预计同比减少4.1%、1.7%、1.4%，不同区域受供需等因素影响，消纳情况存在差异。

14. 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和变动幅度？能否分享变化的原因？

答：平均上网电价为各地项目电价加权平均计算的结果，受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情况、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市场化交易政策规则、交易成果、分摊补偿情况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两者下降的主因均系平价项目上网电量增速显著、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增加。同时，市场化率整体提高，市场化交易竞争激烈，叠加新增装机地域分布和分摊费用的影响，平均电价的波动性加剧。

15. 公司如何看待储能发展？目前配储的成本和盈利情况如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储能造价的下降，公司如何看待新能源光伏电站配储的经济性和趋势？

答：公司积极探索多种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已建、在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300万千瓦，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独立储能和新能源配套储能，独立储能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提供辅助服务等方式获得收益，配套储能根据不同区域调用政策以自主调用或调度调用方式运行。目前各地区在储能方面市场规则有所不同且政策变化较快，公司将紧密跟踪各地市场对新型储能尤其是配套储能的准入要求和运用情况，根据市场运行特点，合理确定新能源配储原则，制定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运营策略，响应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价格信号，提升电站整体收益水平。

16. 请问公司上半年在科技创新上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及多场景优势，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以科技赋能，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200余项，完成1项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参与承担的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综合绩效评价；三峡能源“地质安全院士专家工作站”启动，为公司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提供科学解决方案，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江苏省海上风电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有序推进建设，推动解决产业发展中共性难点问题；“多塔一机塔式光热电站聚光集热系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助力提升光热电站市场竞争力；“16MW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技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应用技术”两项低碳技术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为海上风电大机组规模化批量应用、钙钛矿电池的商业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17. 如何看待产业链上游反内卷的影响，以及设备价格趋势？

答：行业更为关注产品质量，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安全隐患，促进技术进步，有利于新能源和上游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市场回归规范化有序竞争，设备价格有望在技术路线、应用场景、售后策略等多个方面差异化发展，价格基于产品质量、特性等在更加合理的范围波动。

18. 目前国资委及上级单位对公司管理层在市值管理方面的要求有哪些？公司针对市值管理要求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公司积极落实证监会、国资委关于市值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价值创造基础。二是建立稳定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三是控股股东增持彰显长期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四是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护航规范运作。五是搭建立体多元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六是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强化长效机制保障。

未来公司将围绕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公司治理效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稳定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扎实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向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6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548,555股的6.01%，未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将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362,588,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晓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刘建国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刘建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晓东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建国先生转让其持有的6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70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337元。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晓东先生及刘建国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中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中总股本比例
刘晓东	425,588,502	40.59%	41.04%	362,588,502	34.58%	34.97%
刘建国	-	-	-	63,000,000	6.01%	6.08%

注：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8,548,55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2,886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将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2,588,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刘晓东先生基于为上市公司丰富股东结构，引入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资源，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权益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刘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受让方刘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转让方是否符合协议减持条件

经查，转让方刘晓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

（三）转让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刘晓东先生履行中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晓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09/10	长期	按承诺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晓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1/03/25	长期	按承诺严格履行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晓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不超过106,397,126股，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限额。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转让双方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刘晓东先生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刘晓东先生

受让方（乙方）：刘建国先生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额、比例、性质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九折计算，转让单价为23.337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70,2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零贰拾叁万壹仟元整），乙方将以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0日内，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808,627,0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捌佰陆拾贰万柒仟零伍拾元整）；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61,603,9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甲方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3）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4、交割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808,627,050.00元）后10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受让方减持股份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6、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款，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次转让后共同遵守的原则

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属于长期财务投资，不谋求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不委派董事、管理人员和监事等；如将来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发生进一步变化，为巩固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需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邀请成为一致行动人，包括委派董事等。如将来乙方出让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511.88倍，滚动市盈率为-658.25倍，市净率为39.7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54.42倍，滚动市盈率为48.10倍，市净率为4.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511.88倍，滚动市盈率为-658.25倍，市净率为39.7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54.42倍，滚动市盈率为48.10倍，市净率为4.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的一致行动人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鸣投资”）、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飞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9日，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44%下降至5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意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洪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35室-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35室-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7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44%下降至54.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意安	A股	0	0.00%
陈洪霞	A股	0	0.00%
一鸣投资	A股	589,800	0.34%
一飞投资	A股	180,000	0.10%
合计		769,800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意安	合计持有股份	58,129,753	32.76%	58,129,753	3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2,438	8.19%	14,532,438	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97,315	24.57%	43,597,315	24.57%
陈洪霞	合计持有股份	28,586,610	16.11%	28,586,610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6,653	4.03%	7,146,653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39,957	12.08%	21,439,957	12.08%
一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409,073	4.18%	6,819,273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073	4.18%	6,819,273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69,689	1.39%	2,289,689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689	1.39%	2,289,689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6,595,125	54.44%	95,825,325	5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7,853	17.79%	30,788,053	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37,272	36.65%	65,037,272	36.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一鸣投资、一飞投资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履行了关于股 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